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市市民中心前区广场                      
项 目 编 号                     泸市发改行审[2016]20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二段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市民中心前区广场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水许可（2018）20号，2018年7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中盛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会议室召开了泸州市市民中心前区广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中盛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泸州市市民中心前区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泸州市市民中心前区广场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二段,建设绿化面积 31331.19m<sup>2</sup>, 2米宽游步道 875m, 广场铺装 13458.11m<sup>2</sup>, 健身区 300m<sup>2</sup>, 公厕及管理用房 122.70m<sup>2</sup>, 景观小品 3个, 照明路灯 30盏

等，绿化率 69.08%。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完工，总投资 170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泸州市水务局依据补报的《泸州市市民中心前区广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出具了《泸州市水务局关于泸州市市民中心前区广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市水许可〔2018〕20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9hm<sup>2</sup>，均为建设区面积。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实际扰动面积为 4.69hm<sup>2</sup>，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 （四）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完成情况

施工中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绿化覆土 0.46 万 m<sup>3</sup>，DN200 的 PVC 排水管 240m，砖砌排水沟 130m(0.3×0.4m<sup>2</sup>)，砖砌排水沟 150m (0.4×0.61m<sup>2</sup>)，DN400 的 PVC 排水管 15m、DN500 的 PVC 排水管 5m，砖砌排水沟 70m (0.3×0.3m<sup>2</sup>)，乔木 1966 株，灌草 31331.19m<sup>2</sup>，煤炭桩绿化 100m<sup>2</sup>，边坡植被修复（铺设草皮）50m<sup>2</sup>，树池绿化 0.10hm<sup>2</sup>，密目网覆盖 1500m<sup>2</sup>。

####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征占地面积小于10公顷且挖填方总量小于10万方的项目可以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次项目未提交《泸州市市民中心前区广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采取了调查监测的方式记录了工程施工概况，并对工程排水、植被进行了全面养护工作，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了施工，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场平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依法办理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免交手续，水土保持工作法定程序较为完整；补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均已实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9.7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69%，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林

草植被恢复率 99.69%，林草覆盖率 69.08%，项目实际施工时无弃渣；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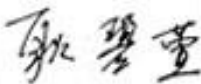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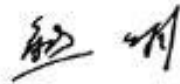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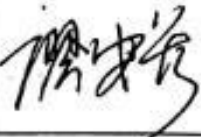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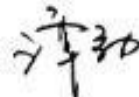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程序合法，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做好养护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泸州市市民中心前区广场）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小冬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耿碧萱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熊明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建设监理单位
	左晓峰	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付鹏	四川中盛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黄遨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昌建	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廖安宏	特邀	高工		专家
	谭劲	特邀	工程师		专家